

張陳卿著

斜炸的法治思想

字備會員委審編  
號6903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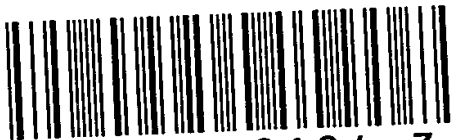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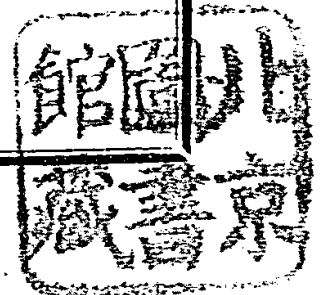
文化學社印行

580.19  
306  
2

張陳卿著

韓非的法治思想

文化學社印行



3 0663 8184 3

A005166

86344

# 韓非的法治思想目錄

第一章 緒言..... 一

研究的動機 材料的根據 周秦法家與韓非

第二章 韓非法治思想的原因..... 十一

由于道家的影響 由于韓國的危弱 由于重勢的危險 由于重術的

危險 信法治效力最大

第三章 法治的障礙..... 三三

儒墨 仁義 清高 文學 賢人政治

第四章 韓非的法治主張..... 五一

韓非的法治思想目錄

韓非的法治思想目錄

主張法治的理由 韓非主張的法治 賞罰的分析

第五章 結論..... 八七

韓非法治思想的系統 韓非法治的一貫方法 韓非法治思想的批評

# 韓非的法治思想

張陳卿

## 第一章 緒言

### (一) 研究的動機

我對於韓非子一書，愛力極大，好像一件可愛的美術品，無時不想把玩牠一樣！爲什麼這樣愛慕牠呢？我想也有幾個理由：

### 第一章 緒言

## 韓非的法治思想

(1) 牠的辯論好：——我在小學和中學的時候，最愛與人辯論，辯論的方法，大半都是偷的戰國策上的。自從讀了韓非子以後，覺着戰國策上的辯士，多半是揣摩人主當時的心理，作鋪張的議論，以利誘之於前，以害嚇之於後。關於道理的分析，較韓非子要倒退三舍；關於真理的推求，比韓非子更覺遜色！所以我就把愛看戰國策的嗜好，挪在韓非子上來了。牠辯論方法的精到和謹嚴，本應舉幾個例來說明，不過簡單的讀過牠的都知道，詳密的又太佔篇幅，所以就不說了。

(2) 牠的文筆好：——牠的文筆怎樣好呢？我只能說出什麼『條理清楚，句簡意潔，犀利無前，透闢絕倫！』幾句簡淺的話。要想完完全全說出牠的好處來，只好請幾個代表替我說了：

趙世楷在韓非子重定本凡例上說：『先秦文莫如韓子古峭！今鉛槧之士，豔其文詞，珍爲帳中秘，有以也！』

茅坤在韓子迂評後語上說：『其書二十卷，五十三篇，十餘萬言。織者，鉅者，譎者，奇者，諧者，非者，歛者，歛者，憤懣者，號呼而泣訴者；皆自其心之所欲爲而筆之於書，未嘗有宗祖其何氏何門也！一開帙而爽然善然，赫然勃然，英精晃盪，聲中黃宮，耳有聞，目有見。……韓子之文，予不知其不可也！』

陳深在韓子序上說：『今讀其書，上下數千年，古今事變，奸臣世主，隱微伏匿，下至委巷窮閭，婦女嬰兒，人情曲折，不啻隔垣而洞五臟！』

我所以愛牠的文筆，大概就是這幾位所說的種種的原故。

(3) 牠的法理好：——關於這層，第四第五兩章，說的都很明白，此處恕不再贅！

因有以上三個原因，所以我很愛牠；因愛的動力，深深加了一番研討；又因研究的結果，韓非的法治思想，在我腦際居然有了系統，乘暇遂大胆地把牠寫出來了。

## (二) 材料的根據



韓非是先秦時代的一個思想家，並且是集法家大成的一個法治思想家！但以前的文人學士，多半受了『王道聖功』的傳染，『忠孝仁義』的拘束，不很明瞭他的主張。即現在一般研究中國哲學的，雖對他很加推崇，但他的一貫思想，根本主張，也沒弄很清楚，要想把他的法治思想，弄個明明白白，使人相信，且不致自誤，必須用確鑿可靠的材料，整理出來的才可。

那麼，我的材料根據是什麼呢？就是韓非子這部書，漢書藝文志上說：

『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斯害而殺之）。』

## 韓非的法治思想

與現在的篇數完全相同。自漢至清中經二千餘年，就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唐書藝文志，宋史藝文志，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和四庫全書提要等書的記載，也都相同，雖元明之間，關於篇目少有出入，但沒認此書爲偽的。即前清盧文弨樾孫貽讓顧廣圻諸宿，現在梁啟超胡適諸家，也沒證明韓非子一書爲全偽的。

以篇目而論，祇有說：

孤憤篇 難勢篇 問辨篇 定法篇 五蠹篇 顯學篇 說難篇

都是最重要的，爲韓非思想之所在。

解老篇 喻老篇

是解釋老子的，無關韓非的思想。

初見秦篇 存韓篇 有度篇 飭令篇

都是可疑的，不可信，尤其有度一篇，恐怕必僞！

其餘的篇目如六反篇，八說篇，內外儲說諸篇，說林上下兩篇，難言篇，……等等都是次要的。

可疑的幾篇，據最近大家的考證，也很難說出與韓非的思想完全不同，或相背謬。那末，除可疑的幾篇以外，最重要的可作主要材料，其餘的可作次要材料，或參考材料：這就是我的材料根據。

在韓非子一書沒有證明全僞以前，我根據這書所收的材料；從材料中整理出來

## 韓非的法治思想

的東西，或者不至說毫無根據！

## (三) 周秦法家與韓非

周秦時代的法家真算極澎湃洶湧之至了！不但可說空前，簡直也算絕後！因為韓非以後二千餘年來，中國主張法治的，而且法治思想可以與他們抗衡的真是寥寥無聞！

當那個時代，法家既是如此的多，他們의思想和主張也沒什麼區別嗎？一定有的，據我個人的鄙見，以爲『法』的萌芽，雖起始于子產和管仲，但都不配稱爲法治思想家。子產固然是十足的政治家，管仲雖較進步，也不過於政治家的資格外，略略加了些法治主張罷了！申不害呢？在他的法治實行上不但完全失敗；在法理主張上又是側重『術』字，也只可稱爲法治中的術治主義者。公孫鞅呢？固然在法的實行上頗著成績，但於『術』的運用，却完全失敗。而且他所主張的法治，多重在應用和實行，很少原理的根據！說他是個重法的政治家尚可，說他是個法治思想家那就錯了。慎到於法理上固多所討論，但於『勢』的主張，特別偏重，那末，也只好稱他一個勢治主義者了。尹文子說：『法不足則用術』這固然是他對於『法』的

## 韓非的法治思想

信仰不堅，主張不力，而且他又是以名家著名的，在法家的思想派別中，簡直難以找出他的容足地來！

韓非呢？他不但對於法治上有極端的信仰，有原理的根據，有系統的見解，有一貫的主張；而且他毫無政治家的氣味，毫無偏「術」重「勢」的錯誤；而且他是斟酌理，依時準制，擷「術治」的精英，取「勢治」的神髓，以造出來的一個集法家大成的法治思想家！

韓非的法治思想，既是這樣的偉大，思想的位置當然很高，說個比喻罷，稱他爲法家的孔子也無不可！那麼，我這篇東西的整理，不能說毫無意味了。

## 第二章 韓非法治思想的原因

### (一) 由于道家的影響

老子說：『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無爲而無不爲』，『爲無爲，則無不治。』所以應當『去甚去奢去泰』，

### 第二章 韓非法治思想的原因

## 韓非的法治思想

『絕聖棄智』，『見素抱樸』，『澹兮其若海，飂兮若無止』。又主張『不自見』，『利器不可以示人。』（以上所引，皆道德經語。）這種說法，與韓非的『虛靜無爲，道之情也』（楊權篇）『道在不可見，用在不可知，虛靜無事，以闇見疵！』

（主道篇）『不使匠石極巧，以敗太山之體』（大體篇）；『去好去惡，臣乃見素』

（主道篇二柄篇）；『去甚去泰，身乃無害』（楊權篇），『去智而有名，去賢而有』

功』，『去其智，絕其能』（主道篇），『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欲，臣將自彫琢，君』

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主道篇）……等等主張，完全相同。

司馬遷說：『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澹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

（史記）確乎具有卓識！



但韓非何以主張法治呢？尹文子說的最透澈：

『道不足以治，則用法；法不足以治，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權用則反術，術用則反法，法用則反道，道用則無爲而自治！』（大道篇上）

韓非的法治，就是打算用法的手段，以達無爲而治的目的。因爲要想達這個目的，非用這個手段不可。所以可說他的法治思想，受了道家的影響。

## （二）由于韓國的危弱

### 第二章 韓非法治思想的原因

## 韓非的法治思想

韓非處在弱肉強食的戰國，生當強秦虎口的弱韓，秦國日懷眈眈的虎視，恨不立刻吞滅六國；韓又恰當其衝，時時有難以應付的恐懼！所謂連橫合縱，常常打擊耳聾；所謂盛衰存亡，刻刻留在腦際，勢不得不想一種立國的方法！

立國必須先使國富兵強。但凡一個國家，只要能夠存在，必定有能夠存在的方  
法；那方法即是維持國家治安的制度；那制度就是「法」！所以他力主法治。但立  
法也必須有客觀的方法，不能任一二人的私意，以貽後日的患害！

他說：

『釋規矩而任巧，釋法而任智，惑亂之道也。』（飾邪篇）

『舍常法而從私意，則臣下飾於智能；臣下飾於智能，則法禁不立矣。』

（飾邪篇）

假設無「法」，雖於國有一時的利益，也不足貴。他說：

『釋儀的而妄發，雖中小不巧；釋法制而妄怒，雖殺戮而姦人不恐。』（用

人篇）

『釋法術而任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

』（用人篇）

他又說無法的流弊，一定是：

第二章 韓非法治思想的原因

## 韓非的法治思想

『不忍則罰多宥赦，好與則賞多無功；憎心見則下怨其上，妄誅則民將背叛

。』(八說篇)

其結果，一定有亡國的可能，他說：

『好以智矯法，時以行雜公；法禁變易，號令數下者，可亡也。』(亡徵篇)

『辭辯而不法，心智而無術，主多能而不以法度從事者，可亡也。』(和氏

篇)

他還恐大家不相信，又舉出一個無法亡國的例子來說：

『周滅於從，衛亡於衡也。使周衛緩其從衡之計，而嚴其境內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賞罰，盡其地利，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城守；天下得其地，則

其利少；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弊也，此必亡之術也！』（五蠹篇）

他以為國家無法的害處，不但不足以服人，不足以利治，並且有亡國的危險！因韓國的環境，想到此處，所以他才想到法治。

### （三）由于重勢的危險

## 韓非的法治思想

韓非所謂『勢』，即是俱有信賞必罰的資格的執行者，即君主。與慎到以『朕即國家』的說法解『勢』字，完全不同。韓非所謂『法』是天平，所謂『勢』是有操天平資格的人，人須以天平作標準；慎到則偏重『勢』，『法』不過是附屬品。以算式表之，二人的區別如左：

操天平的人＝勢，天平＝法，法∧勢（韓說）

操天平的人＝勢，天平＝法，勢∧法（慎說）

韓非深明重勢輕法有危險，故力主法治；但『勢』也不可忽略，他先加說明如下：

『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夫

勢之足用亦明矣。』（難勢篇）

『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治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人主篇）

『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尼。』（五蠹篇）

『桀爲天子，能制天下，非賢也，勢重也；堯爲匹夫，不能正三家，非不肖也，位卑也。』（功名篇）

『勢』既如此重要，君決不可與臣相共，他說：

『夫以王良造父之巧，共轡而御，不能使馬；人主安能與其臣共權以爲治？』

以田連成竅之巧，共琴而不能成曲；人主又安能與臣共勢以成功乎？』（外儲說右下篇）

（說右下篇）

## 韓非的法治思想

但他所說的『勢』，係就中材而言，他說：

『吾所以爲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爲桀紂。抱『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背法去勢，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亂而一世治也。』（難勢篇）

只要有法，爲君主的人，中材即可爲治。他以爲好如堯舜固然少，壞如桀紂也罕有，總是平常的人多。如必重勢而輕法，必求君主如堯舜的賢哲，然後才可以爲治，那不是『千世亂，而一世治』嗎？豈不危險？所以他還是主張法治。



(四) 由于重術的危險

君主既是總攬一國政權的首領，爲全國安危所繫，則處處都當審慎：臣民甚衆，不可不有駕馭的方法；法度雖設，不可不知使用的步驟。所謂『方法』和『步驟』，卽韓非所說的『術』字。他對於『術』字的定義是：

『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生殺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定法篇)

『術者，藏之於胸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故法莫如顯，而術不欲

## 韓非的法治思想

見。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也；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

（難三篇）

術與君主非常重要，他說：

「主用術，則大臣不得擅斷，近習不敢賣重。」（和氏篇）

「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無術以御之，身雖勞，猶不免亂。」

有術以御之，身處佚樂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外儲說右下篇）

「有道之主，不求清潔之吏，而務必知之術也。」（八說篇）

君主用術的效力極大，他說：

「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爲己視，使天下不得不爲己聽！」（姦劫弑臣篇）

『明主觀人，不使人觀己。』(觀行篇)

『不恃人之爲吾養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顯學篇)

『明主者，不恃其不我叛也，恃吾不可叛也；不恃其不我欺也，恃吾不可欺

也。』(外儲說左下篇)

比較具體的術是什麼呢？他說：

『盡思慮，揣得失，智者之所難也；無思無慮，挈前言而責後功，愚者之所易也。明主慮愚者之所易，以責智者之所難，故智慮不用而國治也。』(八

說篇)

『明主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

## 韓非的法治思想

謂刑，慶賞之謂德。爲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二柄篇）

『其位至而任大者，以三節持之：曰質，曰鎮，曰固。親戚妻子，質也；爵祿厚而必，鎮也；參伍貴帑，固也。賢者止於質，貪饕化於鎮，姦邪窮於固

。』（八經篇）

這是說懸賞於前，趨利的自然前奔；置罰於後，畏威的何敢後退！有這種用『法』

（賞罰）的術，無論你是那類的人，聖賢也好，貪婪也好，姦邪也好，在我的治下，是一樣的不敢爲非！至於用術的態度呢？他說：

『安術有七……一曰賞罰隨是非，二曰禍福隨善惡，三曰死生隨法度，四

曰有賢不肖而無愛惡，五曰有愚智而無非譽，六曰有尺寸而無意度，七曰有信而無詐。『安危篇』

『術』之爲物，常常被妻子大臣偷去，不可不特別注意！他說：

『夫妻者，非有骨肉之恩也，愛則親，不愛則疏！此后妃夫人之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和氏篇）

『愛臣太親，必危其身；人臣太貴，必見其主。』（愛臣篇）

『明主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質之以備。』（愛臣篇）

那麼，要怎樣去駕馭他們呢？他有極嚴密的觀察和方法：

『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賢者敕其材，

## 韓非的法治思想

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得其罪，故君不窮於能；是故不賢而爲賢者師，不智而爲智者正；臣有其勞，君有其成功，此之謂賢主之經也。」（主道篇）

「聽其言而求其當，任其身而責其功，則無術不肖者窮矣！」（六反篇）

「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事以責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主道篇）

如此一辦，有能的固必盡力，濫竽的勢必遭斥，所謂駕馭的「術」，可謂妙矣！至矣！

但只有「術」就可以使國治民安，巍然獨立於弱肉強食的戰國嗎？不然！必須有

標準的「法」。他說：

「人主釋法，而以臣備臣，則相愛者比周而相譽；相憎者朋黨而相非；非譽交爭，則主惑矣！」（南面篇）

豈止惑嗎？恐怕要亂呢！豈止亂嗎？恐怕要身殺國亡呢？韓非舉的這種例子很多，如田成子的篡齊，韓趙魏的分晉，那個不是「比周相譽，朋黨相非」的結果！所以他力斥申不害的有術無法，說：

「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顧廣圻曰：七十有誤，或當作十七。）年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勸飾於官之患也。」（定法篇）

## 韓非的法治思想

韓非深知重術的大害，所以才極力主張法治。

## (五) 信法治效力最大

一般人總是說，禮義是禁止人的奸思和妄想的，法律是禁罰人的亂行和妄爲的。換句話說，就是禮義無力制止人的妄行，法律無法禁罰人的奸思！或說法律止能禁罰人的妄行！但韓非的說法，還要深進一層，他說；



『禁姦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說疑篇）  
 其信「法」的效力之大，可想而知了。他又對法下個比喻說：

『無極策之威，銜檄之備，雖造父不能以服馬；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雖王爾不能成方圓；無威嚴之勢，賞罰之法，雖堯舜不能以爲治。』（姦劫弑臣篇）

用法就可以強國，他說：

『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恃其不可亂也。恃外不亂而治立者，削；恃其不可亂而行「法」者，興。』（心度篇）

舉一個用法即強，廢法即衰的例子罷：

## 韓非的法治思想

『當魏之方明立辟，從憲令行之時，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誅，強匡天下，威行鄰。及法漫妄予四，而國日削矣。』（飾邪篇）

法的偉力，真是神極了，他說：

『明主之守禁也，……禁賁育之所不能犯，守盜跖之所不能取！則暴者守愿，邪者正反；大勇愿，巨盜貞，則天下公平，而齊民之情正矣。』（守道篇）

他看法的效力，不但是造父御馬的銜轅，並且可使賁育無力犯禁，盜跖無能偷取，並且太上的法能夠禁止人的妄思！堅信強國之道，只此一途！他這種法治思想的澎湃，真極橫逸之至！簡直可稱他一個法治主義者，自信「法」力是萬能的了！

他雖這樣自信，還恐別人懷疑他自信未免太過，特又加以解釋，說：

『服虎而不以桀，禁姦而不以法，塞僞而不以符，此賁育之所患，堯舜之所難也。故設桀非所以備鼠也，所以使怯弱能服虎也；立法非所以避會史也，所以使庸主能止盜跖也；爲符非所以豫尾生也，所以使衆人不相謾也。』（守道篇）

這是聲明「法」是要懲治挑皮的好滑的，並不是吹毛求疵，苛察爲明！有這種的自知，又信「法」力的偉大，所以才極力主張法治。

韓非的法治思想

## 第三章 法治的障礙

### (一) 儒墨

當韓非的時代，各種學說，足以爲法治障礙的很多；什麼曾參孝己的孝，史魚尾生的信，楊朱的爲我，墨翟的兼愛，孔子的仁義，無一不足爲法治的障礙。不過

韓非的法治思想

影響最大的，還是儒墨，他說：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顯學篇）

因此他對儒墨特別加以攻擊，說：

『儒以文亂法，俠（墨）以武犯禁！』（五蠹篇）

『孔墨之後，儒分爲八，墨離爲三，取舍相反，而相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顯學篇）

『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

儒墨之誠乎？』（顯學篇）

『殷周七百餘歲，虞夏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其不可乎？……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

（顯學篇）

不過當時足以爲法治障礙的，儒墨以外還有。他說：

『夫民不盡賢，楊朱墨翟天下之所察也，千世亂而卒不決，雖察不足以爲官職之令。』（八說篇）

『博習辯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八說篇）

國富全恃耕，國強全恃戰，而儒墨會史偏說別的，那不是迂闊且無用嗎？然而儒家

的勢力在當時很大，故他詳加駁斥，說：

『今世儒家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爲治，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之成功。儒者飾辭曰，聽吾言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顯學篇）

孔子的法古，他固然覺着無當於時；孔子的獎孝，竟使人背忠，他說尤爲謊謬：

『楚之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爲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爲孝，舉而止之。以是觀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五蠹篇）



他雖如此駁斥，但當時君主，對於儒墨特加優禮！他很懷疑的說：

『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主以爲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爲孝而禮之！夫是墨翟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顯學篇）

試想儒家是講法古，講仁義，講孝道的，對於慘覈少恩的法，豈能贊成？墨家是尙兼愛，尙俠儉的，對於一成不變的法，豈能遵守？所以儒墨盛行之世，決不容法治的存在；法治要想施行，必須先行打倒儒墨：因爲儒墨實在是法家的最大障礙。

## (二) 仁義

在漢以後的人，看「仁義」二字，似專爲儒家而設。其實在韓非的時候，並不如  
此，實爲一般人的所信仰。所以此處又特標一題，以明韓非駁斥仁義之意。他不承  
認一般人對「仁義」二字的解釋，特自下一定義說：

「仁義者，不失人臣之禮，不敗君臣之位也。」（難一篇）

至於婦人式的仁愛，他反對尤力，他說：

『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

（五蠹篇）

『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八說篇）

『且夫發困倉而賜貧窮者，是賞無功也；論囹圄而出薄罪者，是不誅過也！』

『（難二篇）』

賞無功，豈不是獎惡？誅無過，豈不是招亂？君不能以持國，豈不是無用？以無用的東西爲有用，豈不危險？故他又說：

『仁暴皆亡國者也！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能爲活餓者也！不能辟草

## 韓非的法治思想

生粟，而貸施賞賜，不能爲富民者也！」（八說篇）

他不但以「仁」與「暴」並論，並且說「仁」與「暴」一樣可以亡國！真把「仁」罵到極點了！

他爲什麼這樣反對仁義呢？其原因安在？第一他以為仁義迂遠，不足以解燃眉之急。他說：

『善毛嬙西施之美，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言先王之仁義，無

益於治；朋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顯學篇）

第二他以為仁義是貴族的，難以求於一般民衆。他說：

『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遊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爲服役

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而仁義者一人！」（五蠹篇）

況說仁義實無益於政，而有害於國，故他說：

『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庭，而政不免於亂。』（五蠹篇）

『明其法禁，察其謀計：法明，則內無變化之患；計得，則外無死虜之禍，故存國者非仁義也。』（八說篇）

所以還是得主張法治，他說：

『今世皆曰，尊主安國者，必以仁義智能；而不知卑主危國者之必以仁義智能也。故有道之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說疑篇）

## 韓非的法治思想

他認為不但婦人的仁，足以害事；即聖賢的仁，也是重恩惠，偏施與，易不忍，常留姑息養奸的大害；義也是尚慷慨，尊俠士，崇武勇，恆貽犯法違禁的亂源！所以要主張法治，必先剷除「仁義」的障礙！

## (三) 清高

一般世人對於亮節清高之士，總是景仰愛慕；一般君主，總是優禮崇嘉！豈知

這種風氣一長，誰還有爲國犧牲，所以韓非大大以爲不然。他說：

『古有伯夷叔齊者，武王讓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餓死首陽之陵。若此臣者，不畏重誅，不利重賞；不可以罰禁也，不可以賞使也；此之謂無益之臣也。』

（姦劫弑臣篇）

假設全國的人民，都不爲名勸，不爲利往，像伯夷叔齊一流的行徑，國家的大事，社會的改造，豈不是一切都停頓了嗎？所以他又說：

『若夫許由，續牙，晉伯陽，秦顛頡，衛僑如，狐不稽，重明，董不識，卞隨，務光，伯夷，叔齊，此十二人者，皆上見利不喜，下臨難不恐；或與之天下而不取，有萃辱之名，則不樂食穀之利。夫見利不喜，上雖厚賞無以勸之；臨

## 韓非的法治思想

難不恐，上雖嚴刑無以畏之，此之謂不令之民也！……當今之世，將安用之？

## 『說疑篇』

「當今之世」一句話，最爲重要！他所以反對清高的，是因當那大併小，強兼弱的時候，非使全國人民一致努力奮鬥，不足以圖存。要想使一般的人都肯奮鬥，非懸賞於前，以誘進；置罰於後，以懲退不可。這種清高的人，不但不受賞罰的支配；反足以影響一般人心，豈不是法治的障礙？所以也必剷除。



「文學」二字，是指韓非所斥的文學，就是只談空理的學問，不顧事實的施行，好爲求疵相批評的文人！並不是現在的所謂文學。因他認爲這是法治的障礙，所以特立了一條。他對這類人攻擊的很利害，他說：

『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亡之術也。』（六反篇）

『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爲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衆，則法敗；用力者寡，則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五蠹篇）

文學不能富國強兵，而且有害，本應排斥，但一般世主猶加優禮，直令人莫解？他

說：

「錯法以道民也，而又貴文學，則民之所師法也疑；賞功以勸民也，而又尊行修，則民之產利也惰。大貴文學以疑法，尊行修以疑功，索國之富強不可得

也。」（八說篇）

欲富強而貴文學，豈非南轅而北轍？且文學這件東西，實在是法治的毒蟲！他說：

「主上有令，而民以文學非之，」（問辯篇）

法令是富國強兵的惟一利器，而「民以文學非之！」豈不是私加指摘，暗阻進行嗎？那末，一般人民誰還肯拼命奮鬥呢？國家豈不流於衰弱滅亡！文學對於法治的害

處，一至如此！所以也必須加以斥逐。

### (五) 賢人政治

儒家所說，「祖述堯舜，憲章文武」的德治主義；墨家所說，「戮力苦身，以身作則」的人治主義；都是賢人政治的主張，都有相當的真理，何以韓非故爲立異，獨加反對呢？他說：

## 韓非的法治思想

「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也。」（五蠹篇）

作一個比喻罷，他說：

『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顯學篇）

『百日不食，以待梁肉，餓者不活；今待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

梁肉而救餓之說也。……待越人之善游海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游矣

，而溺者不濟矣！』（難勢篇）

國家需人之多，既如彼；賢人的難求，又如此！沒有天平式的標準「法」，那還了得嗎？但世人竟多尊信賢人政治的，真算呆到不可言狀了！他說：

「且夫以身爲苦，而後化民者，堯舜之所難也；處勢而驕下者，庸主之所易也。將治天下，釋庸主之所易，道堯舜之所難，未可與爲政也。」（難一篇）

「舉士而求賢智爲政，而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爲治也。」（難一篇）

他以爲賢人政治，只可望於一時，難以維持永久；只可求於數人，難以求之大衆。

不但不能治國，反足招亂！明白政治的決不採取這種說法；取這種說的，一定不可以言政治！

因爲操天平的人，無論怎樣有經驗，怎樣有把握，去了天平，用手所衡的輕重，總不如天平可靠。而且中國的天平，不如西洋的天平更爲可靠，因爲中國天平尙有幾許的手術存在！以此推至尺丈的量長短，規矩的畫方圓，和法令的施賞罰，莫

不皆然。賢人的智巧，無論怎樣妙巧，還能比法更公平，更能服人嗎？況且賢人又不易得。所以賢人政治也是施行法治的障礙，也應加力推倒。

此五項以外，還有他認為法治障礙的，不過不如這幾項重要，所以就大多舉了。

## 第四章 韓非的法治主張

### (一) 主張法治的由

韓非何以要主張法治呢？主張法治的理由是什麼呢？就是這節要說明的，與第二章說法治思想的來源是不同的。現在一一說明於下：

(1) 國無法必亂：——國家無法，一定要亂，常人皆知，還用韓非說嗎？他說不採積極的法治主義，不使法術之士得安然作事，就有危亂的大患，況沒法制嗎？所以他說：

「今人主非肯用法術之士，聽愚不肖之臣，則賢智之士，孰敢當三子（關龍逢比干子胥）之危而進其智能者乎？此世之所以亂也。」（人主篇）

「君人者，非能退大臣之議，而背左右之訟，獨合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之危而進說乎？此世之所以不治也。」（人主篇）

「法術之士」是創造富國強兵的大法的，要信用「法術之士」，即是不用法治；不欲富國強兵，即是自取亂亡！換句話說，要想國富兵強，必須有法。



(2) 馭臣必有法：——左傳上說：『兵猶火也，不戢則焚！』

臣之於君，也是如此。駕馭的方法，稍一不慎，即有亡身危國的大害！他先對君臣的關係，加以說明，說：

『君臣之相與也，非有父子之親也。』(姦劫弑臣篇)

『人臣之於其君，非有骨肉之親也，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也。』(備內篇)

次對君臣的衝突，加以解釋，說：

『臣之情，害身無利；君之情，害國無親。』(飭邪篇)

『害身而利國，臣弗爲也；害國而利臣，君不爲也。』(飾邪篇)

『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無能而得事；主利在有勞而爵祿，臣利在無功

## 韓非的法治思想

而富貴；主利在豪傑使能，臣利在朋黨用私。（顯學篇）

君臣間利害的衝突，既是如此的甚！那末，君臣的合作，是怎樣維繫的呢？他說的更痛快：

『主賣官爵，臣賣智力。』（外儲說右下篇）

君臣既是買賣的交易，要價還價，又是怎樣的鉤心鬥角呢？他說的尤刻入：

『黃帝有言，上下一日百戰！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

故度量之立，主之寶也；黨與之具，臣之寶也。臣之所不弑其君者，黨與之具，臣之寶也。臣之所不弑其君者，黨與不具也；故上失扶寸，下得尋常！』（楊

權篇）

君臣之間，既無父子的關係，又有利害的衝突，只以買賣式相維繫，日作鉤心鬥角的把戲，稍一不慎，即貽大患，爲君主的主要沒標準的法，以事駕馭，豈不危險？他又深進一層說，父子也是以利害計算的，況君臣嗎？

「今上下之接，無父子之澤，而欲以行義禁下，則交必有鄰矣。且父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妊，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患，計其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六反篇）

以他的眼光去看，爲臣的總是都有「彼可取而代之」的懷抱。故他說：

「臣主之間，非兄弟之親也，劫弑之功，制萬乘而享大利，則羣臣孰非陽虎

## 韓非的法治思想

也！（魯陽虎欲攻三桓）（難四篇）

人臣的可怕，又是如此！倘沒賞罰的威權和執行，那還能免殺身亡國的慘禍嗎？

（3）使民必有法——左傳上說：「民猶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這是

說民雖如此有用，如此懦下，但駕馭稍一失慎，即能把君主的地位推翻！所以民人是怎樣的心理，怎樣的性情，應當怎樣的待遇，都不可不詳加研究，慎為討論。他先對民人的心理說：

「昔禹決江濬河，而民聚瓦石；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禹利天下，子產存鄭，皆以受謗；夫民智之不足用亦明矣。（顯學篇）

「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為酷；修刑重罰，以為禁邪也，而

以上爲嚴；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饑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爲貪；境內必知介而無私解，並力疾鬥，所以禽虜也，而以上爲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悅也。」（顯學篇）

次對民人的性情說：

「民者，好利祿而惡刑罰。」（制分篇）

「民之性，惡勞而樂佚；佚則荒，荒則不治，不治則亂，而賞刑不行於天下者必塞。」（心度篇）

試想民人的心理，既是這樣狃於短見，「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不明國家的大政方針，甚至反對於他們有利的；民人的性情，又是好佚惡勞，喜祿厭罰，常急目前

## 韓非的法治思想

的小利，忽掉永久的大便。那末，要事事求他們的同意，必定事事糟糕；任他們自由行動，必定百政皆廢！勢不得不以父母待遇小兒的方法對待他們。他說：

『嬰兒不剔首則腹痛，不擗座則寢益；剔首擗座，必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猶啼呼不止。嬰兒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利也。』（顯學篇）

所謂「剔首」「擗座」，就是法憲的制裁，刑賞的戒勸。必如此方可使小兒長養成。不然，只狗小兒一時的安逸，任他「腹痛」，聽他「座寢」，豈不是以扶養的慈心，實行摧殘的毒計嗎？世豈有此父母！君主也是如此。所以爲使民方便計，爲民自身利益計，都必須有法的制裁。

（4）法的重要——關於法的重要，第二章第四節似已加討論，其實那是就效

果上的推求，這是原理上的討論，實質完全不同。他爲明瞭起見，先對法設一個比

喻說：

「鏡執清而無事，美惡從而比焉；衡執正而無事，輕重從而載焉。夫搖鏡則不得爲明，搖衡則不得爲正，法之謂也。」（飾邪篇）

「懸衡而和平，設規而知圓，萬全之道也。」（飾邪篇）

只要有了「法」，再去治國，就像要知物的輕重，手中有天平；要畫圓的圖形，手中有規一樣。雖悠然無事，而遵老子的無爲，那也是萬全之道！他又加一個比喻說：

「語曰：『家有常業，雖饑不餓；國有常法，雖危不亡。』」（飾邪篇）

## 韓非法治的思想

這樣看來，法是如何的治國妙具！不止如此，且有關國家的強弱，他說：

「明法者強，慢法者弱。」（飾邪篇）

「古者先王盡力於親民，加事於明法。彼法明則忠臣勸，罰必則邪臣止。忠勸邪止，而地廣主尊者，秦是也。」（飾邪篇）

他不但說明，法是國家強弱的樞紐，並舉實例以證其說。如此可知「法」的重要，是這樣的偉大了。欲國富兵強，怎能不急急主張法治呢？

## （二）韓非主張的法治



主張法治的理由，上節已詳加論列。但他所主張的究竟是怎樣的法呢？與舊法是否相關？與申商是否相同？定義維何？限制怎樣？都須一一加以說明，然後他所主張的，才能明白，茲分述於下：

(1)不是舊法——接社會的進化而論，只要生產的工具增了，生產的方法多了，社會的經濟一定要變動，社會的組織如政治，法律，宗教，道德和思想，也一定要隨着經濟的變動而變動。不然，適於往日的必爲害於現在。不過一般淺見的人對於「法」的主張，總是要守成，要法古，所以他大聲疾呼的說：

韓非法治思想的

『世異則事異。』（五蠹篇）

『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五蠹篇）

從前的社會情形，與現在完全不同，怎能以適應往日的法度，用于現在呢？且舉個

例來說罷：

『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五蠹篇）

這是以經濟的情形爲下層基礎，基礎一動，上層的道德法律當然要動。然而一般世人，偏偏要遵守舊法，豈不可笑！故他說：

『今欲以先王以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五蠹篇）

這話雖似譏諷，其實也是真正的情形。所以他所主張的決不是舊法。

(2)不是申商的法——他既不聲言遵守任何人的「法」，又要把自己的法治主張，一一寫箸出來，當然是對於其他的法家有所不滿，或只贊成其一部分，而猶以爲未足，法家影響於當時最大的，不是慎到，他對慎到祇駁其偏「勢」；不是管仲，他對管仲沒有論列。祇有申不害和公孫鞅，但他也不贊成。他說：

「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定法篇)

他駁斥申不害說：

「申子未盡於法也！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不言；治不踰官，謂之守職也可；知而弗言，是謂過也。」(定法篇)

「申不害，韓昭候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

## 韓非的法治思想

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萬乘之勁韓，七十（顧廣圻曰七十有誤，或當作十七。）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於官之患也。（《定法篇》）

他駁斥公孫鞅說；

「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屋不成而病不已！……今斬首者，勇之所加也；以

勇之所加，而治智能之官，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也。（定法篇）

「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用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

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卽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惠王死武王卽位，甘茂以秦殉周；武王死，昭襄王卽位，穰侯越韓魏而東攻齊，五年而秦不益一尺之地，乃成其陶邑之封；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封立，主無「術」以知其姦也。

## 韓非的法治思想

「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官，主無一術」於上之患也。」（定法篇）

他所以駁斥申商二人的理由，說的很明白。申不害對於「法」，不能確定共同遵守的標準，常有朝令夕改，隨便亂用的毛病，所以相韓十幾年也沒得到富強的成績！商君呢？雖所定的「法」，能使大眾奮勇直前，得到富強的結果。但斬敵的勇士，去充用智能的官；主上缺駕馭的術，使應穰得漁人之利，這也是他的缺點。故他

說：

「申不害言術，公孫鞅言法。」

他既知道申是長於「術」，商是長於「法」，所以他說：「用申子之術，行商君之

法。』如此可知，他所主張的並不是申商的法，不過曾採取他們一部分罷了。

(3) 法的定義：——「法」到底是怎樣的一件東西呢？在「朕即國家」的當日，君主的金口玉言，一發即是法令，豈別有所謂憲法？韓非知其如此，恐君臣和人民不很明瞭，所以他才下一個簡單的界說，以使君臣共喻，說：

『法也者，官之所師也。』(說疑篇)

『法者，憲令著于官府，刑罰必于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

此臣之所師也。』(定法篇)

『法者，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難三篇)

在二千多年以前，歐美尚未開化，何所謂政治法律？而中國的法治思想家居然有這

樣精確嚴密的定義，我想不能不算中國民族文化史上一件很光榮的事情了！

(4) 法理的限制——「法」原是富國強兵的工具，馭臣理民的標準。定的必須嚴密，然後君主才不至濫用威權，以失民心，而遭喪亂，必須易守，人民才不至因苛起怨，因怨生變。他在當時早已想到，所以他說：

「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不逆天理，不傷人情；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難知；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守成理，因自然，禍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愛惡；榮辱之責在乎已，而不在乎人。」（大體篇）

試看他的思想是如何縝密！他的法理限制是如何周到！不許逆天理，不許傷人情，



不許吹毛求疵，不許苛察爲明！在法以外的，不許干涉；在法以內的，不許放鬆！要因社會的順序，要有成理的根據！我想韓非二千年後的今日，中外的法理學者，看着這種精密的限制，也不能不咋舌歎奇！他又說：

『明主之表易見，故約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爲，放令行。』（用  
人篇）

法所以便民，故應易守；易守而後便行，他又說：

『治民無常，唯法爲治；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心度篇）

這是說定法必須依時代爲轉移，封建時代，豈能適用游牧時代的法度？他所以反對「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什麼舊法，什麼申商，就是這個道理。至於執法態度的限

制呢？他說：

『至治之國，有賞而無喜怒。』（用人篇）

他恐當時專制的君主，逸出法軌以外，特加以限制，執法的人只許有賞罰，不許存喜怒！

總結二句話，他這種法的限制，一是對於立法原理的限制：（a）須使人易於遵守，（b）要斟酌當時的情形。一是對於執法的限制：（a）不許在法以外有賞罰，（b）賞罰不許存喜怒，在二千年前思想到這樣透關，也真教人五體投地了！

### (三)賞罰的分析

現在各國，大半都是法治的國家，國法的條文當然極爲詳密，少或幾百，多至數千，但抽其精意，不過兩條，一卽「賞」，一卽「罰」而已！韓非對於法理的論著，卽特別提出這兩點。

我以爲研究憲法的條文的，那是法律家；研究法理的施行和分配的，那是法理家；發出這種法理的思想，加以系統的組織，能夠實用於國家，而且主張甚力的，那就是法治思想家！在第一章第三節我所以不稱韓非爲法律家法理家，而獨稱他爲

法治思想家的，就是這個緣故。

賞罰是法中的神髓，這種討論，稱為法的哲學也無不可。不過他這種討論，極複雜極周密，不加以分析，難以明瞭，故縷述之：

(1)賞罰的原理——爲什麼必須要有賞罰呢？其原理安在？他說：

「聖王之立法也，其實足以勸善，其威足以勝暴，其備足以完法。」（守道

篇）

爲勸善，所以施賞；爲除暴，所以施罰。他又說：

「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其欲，期於民利而已。故其與之刑，非所惡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之

本也。」(心度篇)

『聖人者，察於是非之實，察於治亂之情也，故其治國也，正刑法，去嚴刑，將以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姦劫弑臣篇)

不要疑罰爲苛，那才是真正愛民，不要看賞爲恩，賞繁所以招亂，須要知道懸賞置罰，是「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的。他又推進一步說：

『賞賢罰暴，舉善之至者也；賞暴罰賢。舉惡之至者也；是謂賞同罰異。』

(八經篇)

賞賢罰暴，是激人爲善最妙的方法；如用錯了，就成使人爲惡的惟一利器。試看賞罰是何等的重要啊！那末，輕重應當如何呢？他說：

## 韓非的法治思想

「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五蠹篇）

關於賞罰的原理，說到這樣，也總算盡美盡善了！

（2）賞罰的重要——關於國治民安，君臣相與，賞罰的用途究竟是怎樣的重要呢？他說：

「明主所以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爲人臣者，畏誅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

，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二柄篇）

他又用個比喻來說：

「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於狗矣！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二柄篇）

「主施其法，大虎將怯；主施其刑，大虎自寧。法刑苟信，虎化爲人，復反其真。」（楊權篇）

他又舉一個實例來說：

「今君人者，釋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羣臣；下大斗斛，而施於百姓，此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弑。子罕謂宋君曰，「夫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弑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田常徒用

## 韓非的法治思想

德，而簡公弑；子罕徒用刑，而宋君劫。」（二柄篇）

賞罰是君主導制羣臣的惟一利器，能夠操在手中，猛虎即化為馴狗；要一失掉，馴狗即成猛虎，田常的弑簡公，子罕的劫宋君，就是顯明的例子！賞罰對於君主身體的生死，國家盛衰和存亡，都有這樣極密切的關係，其重要可想而知了！

（3）賞罰的限制——賞罰二字，雖是理論上的抽象名詞，但定法之先，必須有一種原理上的限制，然後所定出來的法，纔不至背理違情，有害國治民安。故他說：

「明主立可爲之賞，設可避之罰，故賢者勸賞，而不見子胥之禍；不肖者少罪，而不見偃剖背。」（用人篇）



所謂「可爲之賞」，就是可以辦到了的賞，可以繼續推行的賞；決不是難以辦到，或一次尙可，再次卽有害國治的？所謂「可避之罰」，就是只要小心一點，卽可避免的罰；決不是嚴密太甚，使人動輒觸禁的！這種限制，固然甚好，但如何才能達到這種目的呢？他說：

「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可立，而治道具矣！」（八說篇）

最重要的一句話，就是要能因「人情」，卽可達到那種目的。舉個例來說罷：

「發姦之密，告過者，免罪受賞；失姦者必誅連刑，如此則姦類發矣。」（制

分篇）

總結一句話：賞必須要「可爲」，罰必須要「可避」，只要不背「人情」，即可達這種目的。這就是賞罰的限制。

(4) 執行賞罰的態度：——現在的法律家也是講司法官的修養，出庭臨審應當如何的態度。誰知他在二千年前居然想到這樣周密呢？真也奇了！他先定賞罰的標準，說：

「功當其言則賞，不當則誅。」（難二篇）

「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事責其功；功其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羣臣其言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羣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爲不當名也；害

甚於有大功，故罰。」（二柄篇）

不過一般的人，總是有所顧忌。有所偏袒，所以他特別加以警告，說：

『明君之行賞也，賤乎若時雨，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

不可解也。』（主道篇）

『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誅；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主道篇）

舉個例來說罷：

『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啓有五觀，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此五王之所誅

者，皆有父子兄弟之親也。』（說疑篇）

這種執行賞罰的態度，這種爲法犧牲的精神！不但使我們贊歎他的見解高，思慮周

## 韓非的法治思想

！簡直可說他有革命的精神，有爲法治主義犧牲一切的精神！

(5) 賞罰的功效——他既這樣的重視賞罰，賞罰的效用，究竟有怎樣的偉大呢？他說：

『明主之治國也，明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親法；勸功則公事不犯，親法則姦無所萌。』（心度篇）

『明賞罰，則伯夷盜跖不亂！』（用人篇）

他說賞罰功效之大，不但使人不肯犯法，姦僞不能萌蔽；簡直可使盜跖無能爲非，變的與伯夷一樣，清廉，甚至都分不出來了！不止如此，還有更大的，他說：

『今日中程者賞，弗中程者誅，令朝至暮變，暮至朝變，十日而海內畢矣！』

奚時期年？』(難一篇)

賞罰只要一行，四海之內，地域無論怎樣大，人口無論怎樣多，十天以內，臣民的心理和行爲就馬上都變了！這話雖近吹噓，但這種自信的精神，不能不令人佩服！

(6) 亂用賞罰的患害：——上節所說賞罰的限制，是最苛不能過什麼條件，最寬不能下什麼條件；與這節失掉賞罰的信用是有害的，並不相同。也不是說完全沒有賞罰的害處，是說有賞罰而亂用的害處。他說：

『釋法而任慧者，則受事者安得其務？務不與事相得，則法安得無失？而刑安得無煩？是以賞罰擾亂，邦道差誤，刑賞之不分白也。』

言賞罰擾亂，邦道就差誤；邦道差誤，就是由於賞罰的不分。但其害不止如此，

他又說：

『不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謂淫威，社稷將危。』（愛臣篇）

一亂用，即有喪亡國家的危險，患害之大，可想而知了。再為具體明瞭一點的說

罷：

主過予，則臣儉幸；不尊。』（飾邪篇）

『有施與貧困，則無功者得賞；不忍誅罰，則暴亂者不止。』（姦劫弑臣篇）

『夫慈者不忍，而惠者好與也。不忍，則不誅有過；好與，則不待有功而賞

。有過不罪，無功受賞，雖亡不亦可乎？』（內儲說上篇）

賞所不當賞，不但養成偷惰的習慣，並且可使努力爲公的人不肯前進：罰所不當罰，不但是有罪不懲，簡直是培養好暴爲亂的；那種患害之大，豈止危國嗎？還恐喪亡呢！

他對賞不許亂用，尤爲特別，他說：『有施與貧困，則無功者得賞！』即窮困的人，也不許周濟。這種說法，雖似苛薄，其實很有道理，斯賓塞爾不說嗎，周濟乞乞，即是獎勵偷惰！不過韓非重在賞罰，與他不同罷了。

(7) 嚴罰的利益——他對於賞罰都是要加重的，他說：

『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欲爲治者奚疑於重刑？……若夫厚賞者，非獨賞功也，又勸一國！……欲治者何疑於厚賞？』(六反篇)

## 轉非的法治思想

『罰薄不爲慈，誅嚴不爲戾。』（五蠹篇）

緩刑也並沒什麼利益，他說：

『緩刑罰，行寬惠，是利奸邪而害善人也？』（難二篇）

而且行婦人的仁慈，一定有害！他說：

『母厚愛處，子多敗，推愛也；父薄愛教笞，子多善，用嚴也。』（六反篇）

『財用足，則墮於用力；上治懦，則肆於爲非。』（六反篇）

『先聖有諺曰，「不躡於山，而躡於埳。」山者大，故人順之；埳微小，故人

易之也。……是故輕罪者民之埳也。』（六反篇）

他的意思，輕罪的也是重點好！



試看他引商君的話說：

「公孫鞅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是謂以刑去刑。」（內

儲說上篇）

重刑正是去刑的，輕刑正是添刑的！不見子產教子太叔的話嗎？

輕刑實在可以使民多敗，肆於爲非，易蹈法網，所以嚴刑還是有益。



## 第五章 結論

### (一) 韓非法治思想的系統

韓非的法治思想，原是據有極充分的理由的！不幸後世講道德，說仁義的先生們，竟因主張的不同，見解的錯誤，派別的排斥，常常指摘他的一部，以概全體，

## 韓非的法治思想

始終沒有深深了解他的，發揮光大他的！豈知他的法治思想是極有系統的！

他生在弱肉強食，互相吞併的戰國；他居在前當強秦，後有勁齊的韓國，時有從衡的爲難，常懷滅亡的危懼；一年緊似一年，一日危於一日，要想使韓國存在，不遭滅亡，救當日的眉急，決不是數十年方能有效的迂闊儒教，所能救治；也不是自苦難行，非樂兼愛的墨說，所可補益！要講仁義，或遭宋襄公的敗衄；必求堯舜，怎能醫治目前的痼疾？所謂清高，所謂隱士，豈非無用之尤！所謂文學，所謂高談，都是太平的裝飾！何補於求生不得，懼死有日的當時呢？

所以他的見解，以爲救當時的滅亡，只有一條路可走，那條路就是法治。要想用法治國，必須有一種法理的規定和限制，規定即是賞罰上的規定，限制即是賞罰

上的限制；但法規定了，將如何以施行呢？只有當時傳統的總攬全國大權的專制君主！這個君主，就是他所說的「勢」字，他所以如此主張的，固然是受了封建制度的影響，但君臣不可共權，造父王良不可共轡，應當定於一尊，也是極重要的理由。假設沒有這君主的權位，無論怎樣的好「法」，也難見諸實行。

只有了「法」，和執法的人（君主），還是不夠！因為有執天平的人和天平，只可說較沒天平好一點，還不能無毫釐的錯誤。這執天平的人必用天平的方法，然後才可以用得純熟而無錯誤，不過君主的用法，實在不能像用天平一樣平安，切當一點說，恐怕像人駕火車一樣，用的得法，瞬息即可千里；若一錯用，殺身毀車也是有的。所以他主張君主應當有用法和駕馭羣臣的方法，那個方法就是他所說的「術」。

字。

或着說他想使國家能夠獨立；才想到這種大任，祇有君主可以擔負。又想使君主能夠勝任愉快；才想到君主應當有一種駕馭臣民的方法。又想這種智力的方法，實在靠不住；才想到應有標準的法令。但這種標準的法令，為當時一般臣民所不熟習，所以才費盡心思，著為專論。

以上兩種說法，比較後說為佳，現為明瞭起見，就依後說畫出一個韓非法治思想的系統表來，或者就能代替他的法治思想的系統。

強國↓勢↓術↓法  
 賞  
 罰

(二)韓非法治的一貫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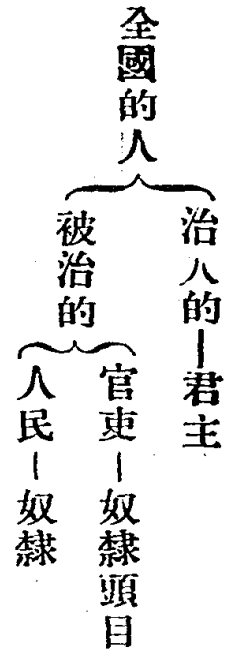
他以為使國家獨之的方法，只有強國；強國的方法，只有法治；施行法治的方法，只有把全國分成兩種階級，一為治人階級，一為被治階級。治人的階級只有懸賞於前，以誘人的前進；置罰於後，以懲人的後退。只要肯前進，就加以重賞，賞一所以勸衆；只要往後退，就加以嚴罰，罰一所以懲百。趨利的必為賞所利誘，畏罰的必為刑所脅迫，如此全國的臣民，自然教他們蹈湯，他們就不敢不蹈湯；教他

們赴火，他們就不能不赴火！倘有不爲賞勸，不畏罰懲的，不問他是親是貴是賢是聖，一概以『勢不足以化，則除之』（外儲說右上篇）的方法對待之！

被治的也只有極端服從，充當治者的奴隸和牛馬，決不許有絲毫的反抗，一言之誹議。大有身體是國家的身體，性命是國家的性命的趨勢！所以生存全爲充治人者的驅策！所謂人民自然是奴隸，所謂官吏，也不過是從奴隸隊裏拔出來的頭目罷了！

只要把全國的君民分成這兩種階級，治人的能夠執行威權，境內沒有不治的，國家沒有不強的！要想國家獨立於當時，那還成問題嗎？現爲明瞭起見，也畫出一個表來，或者也可以代表他的法治的一貫方法。





(三) 韓非法治思想的批評

歷代的學者關於他的批評很多，自然也有說好的，也有評壞的。大半近代人的批評，比較可靠；以前人的批評，多半迂腐。現分成兩層說明於下：

(1) 先說批評他壞的：——

司馬遷說：『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繳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意。』（史記老莊申韓列傳）

楊雄說：『申韓之術，不仁之至矣！若牛羊之用人也！若牛羊用人，則狐狸螻蟻不勝臘也歟？』（法言問道篇）

又說：『或曰：申韓之非法法歟？』曰：『法者，謂唐虞成周之法也，如申韓！如申韓！』（法言問道篇）

王充說：『儒生，禮義也；耕戰，飲食也。貴耕戰而賤儒生，是棄禮義求飲食也。使禮義廢，綱紀敗，上下亂，而陰陽繆，水旱失時，五穀不登，萬民

饑死，農不得耕，士不得戰也。」（論衡非韓篇）

劉勰說：「至如商韓，六蠹五蠹，棄孝廢仁，鞅藥之禍，非虛至也！」（文心

彫龍諸子篇）

劉勰（？）說：「薄者，刺仁義，專任刑法，風俗刻薄，嚴而少恩也。」（新論

九流篇）

司馬溫公說：「探人心，伺顏色，而求合，則邪佞詭譎無所不至，適足取死

！說難篇，蓋非最得意文，最失意之遇。」

高似孫說「韓子書往往上法，以神其用，薄仁義，厲刑名，背詩書，課名實，心術辭旨，皆商鞅李斯治秦之法。而非又欲凌跨之。此始皇之投合，而李斯

之所忌者，非迄坐是爲斯所殺，而秦即以亡，固不待始皇之用其言也！（高氏予略）

江瓌說：「言法則慘刻少恩，言術則詭譎多智！」（讀子卮言）

把以上幾個人的批評，總括起來，歸納一下，所得的結論，是說他「棄義廢仁」，「違背詩書」，「慘覈少息」，「牛羊用人」，「敗壞風俗」，「招徠邪佞」！詛他「應當被殺」，「秦國因以滅亡」！

（2）次說批評他好的：——

朱熹說「理明後，便讀申韓亦有得！」

又說：「術至韓非說難，精密至矣！」

王道焜說：「韓非之書十餘萬言，皆成於發憤感怨，賤虛名，貴實用，明賞罰，破浮淫，極法術之變，詭而不失正者也。」（重刻韓非子序）

門無子說：「韓非之書，言術而不止於術也；言法而不止於法也。纖珠碎錦，百物具在，誠汰其砂礫，而存其精英，則於治道，豈淺鮮哉！」（韓子迂評序）

又說：「以韓子爲刻而不可用者，宋儒之言也。夫宋儒之言，密如蝟毛，刻則刻矣！以試之用，則如棘刺之母猴！故法之刻而可者用，秦也；言之刻而不可用者，宋儒也。」（韓子迂評序）

把以上幾個人的批評，也總括起來，歸納一下，所得的結論，是說他「賤虛名，貴實用，明賞罰破浮淫，極法術之變」！「理極精密」，「有益治道」，「詭而不失爲

正」，「宋儒之吹毛求疵，不足爲據！」

以上兩節所說，批評壞的自然有點意氣，批評好的也多忽略，都不是又完全又公允的批評！我以為比較完全公允的還有以下幾位的批評：——

王充說：「韓非之術，明法尙功，賢無益於國，不加賞；不肖無害於治，不施罰，責功用賞，任刑用誅。」（論衡非韓篇）

歐陽修說：「法家以法繩天下，使一本于其術，申韓之徒，乃推而大之，挾其說以干世主。至其辨職分，輔禮制，于法不爲無益。然或狃細苛，持刺深，可不察也。」

蘇轍說：「韓非之學，並申商，而兼任法術。法之所止，雖有聖智不用也；術之不

所操，雖有父子不信也。」

何玠說：「韓子名非，……著書十餘萬言，……其言法術之事，賤虛名，責實用，破浮淫，督耕戰，明賞罰，營富強！」（進韓子表）

王世貞說：「韓子之所爲言，雖鑿鑿衡名實，推見至隱，而其伎殫於富強而已！」（合刻管十韓子序）

江瓌說：「若韓子則並民與國而忘之，……曰「恃勢不恃信」，又曰「恃術不恃信」，又曰「不恃其不我叛，恃吾不可叛，不恃其不我欺，恃吾不可欺」。是天下無一可信之人也。」（讀子卮言）

又說：「言術則慘刻少恩，言術則詭譎多智，然皆得法家之一偏。韓子乃得

## 韓非的法治思想

而一之，於是乎登峯造極，罔與比倫！（讀子厄言）

胡適說：『在當時韓非對於垂亡的韓國，固是有爲而發的議論。但他把一切「微妙之言」，「商管之法」，「孫吳之書」，都看作無用的禁品。後來他的同門

弟兄李斯把這學說當眞實行起來，遂鬧成焚書坑儒的大劫，這便是極端狹義的功利主義的大害了。』（中國哲學史大綱）

還是照上兩節的辦法，總括起來，歸納一下，找出總評他的結果，說他：

「竝取申商，兼任法術」，「明法尚功」，「賤虛名，責實用，破浮淫，督耕戰  
明賞罰，營富強」，「責功用賞，任刑用誅」，「細苛刺深」，「賢無益於國，不加



賞；不肖無害於治，不施罰。「法之所止，雖有聖智不用也；術之所操，雖有父子不信也！」「視天下無一可信之人」，「其伎殫於富強而已！」雖「辨職分，輔禮教，有益於治」，實在不過是一個「極端狹義的功利主義者！」然而在法家總算「登峯造極，罔與比倫」了！

這一段總起來的批評，可說是最完全最公允的！大胆一點說，把這段當作韓非法治思想的縮小像片，也無不可！不過他的系統的思想，一貫的方法，沒有人整理出來，他主張術士定法，是否有背輿情？君主枉法，無法裁制，是否算作缺點？沒有人指摘出來：不能不算千餘年來批評者的遺憾了！

(終)



國語四千年來變化

潮流圖

黎錦熙製  
每幅五角

國語文學史  
胡適著  
每冊一元一角

古書之句讀

楊樹達編  
每冊五角

# 國文教科本

北平文化學社印行

應用文

張鴻來編每冊九角

中等國文法

汪震編每冊五角

活葉國文讀本

黎錦熙等選

修辭學

董魯安編一冊一元

電話南局四五八〇

黎錦熙著

### 笑之圖解

一冊大洋二角

此書爲冰心女士超人說集中的『笑

』，按國語文法分析，用圖解法（Diagram）

表示出來，全篇用詞，造句，分

段，謀篇等修辭上之要點及國語文作法

，都在這一篇具體的作品內表示得清

清楚楚，不但是文法研究上必需的練習而

已。

### 鍾嶸詩品之研究

張陳卿著  
每冊三角

附有詩品原文，加以標點符號，極便參閱。至本書共分五章，對於詩品版本，著作的期間，評詩的標準，內容的分析，與夫鍾嶸的詳傳及生卒考，無不分條縷析，詳加考證，凡欲研究漢魏兩朝五言詩，及中國文學批評者，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 人間詞話箋證

靳德峻  
每冊二角五分

王靜安先生人間詞話一書，早已膾炙人口，無庸贅述。顧其徵引浩繁，而未詳其出處，殊多不便，是書對其所徵引之詩詞，典故，人名，書名等等。莫不詳爲臚列，應有盡有，且對先生原書錯誤之處，亦多所糾正，誠不可多得之書也。

國 學 叢 書

文 心 雕 龍 札 記

黃 侃 著

每 冊 五 角

黃季剛先生昔年在北京大學講授文心雕龍，每篇皆有札記，曠示學人。茲擇出神思篇諸札記，付本社刊行。文心一書，以此諸篇為尤切。而先生研治有素，故解析極其詳微，洵治是書者所必宜參考者也。初版售盡，再版現已出書，購請從速。

注音字母 無師自通

黎錦熙  
白滌洲  
一冊二角

崔東壁年譜

劉汝霖  
一冊三角五分

讀風偶識

崔東壁  
一冊四角

論詩六稿

張壽林  
一冊五角

國學叢談

李時  
一冊六角

清代文獻邁古錄

趙祖銘  
二冊二元

洙泗信錄考

崔東壁  
一冊五角

諸史然疑

杭世駿  
一冊二角

# 周 秦 諸 子 考

劉 汝 霖 著 每部一元二角

晚清以還，研究諸子者不乏其人。然或偏於學術之敘述或限於一事之考證，求其通考諸子身世者，尙屬缺如。劉汝霖先生用科學方法整理先秦諸子史料，費數載之心，遂成諸子考一書。全書約二十萬言（分上下二冊），搜羅宏富，取捨極嚴；勇於疑古而勤於求證。凡諸子生平之遭遇，思想之演進，書籍之流傳，時代之影響，莫不詳爲臚列。且前後呼應，脈絡貫通。合而觀之，則爲一代思想史；分而觀之，則爲多數之謹嚴評傳。洵青年之傑作，考證之結晶。有志於學術者，不可不手此一編也。

北 平  
文 化 學 社 印 行

一九三零年二月初版 定價三角

有著作權

著作者 張陳卿

不許翻印

發行者 文化學社

總發行所 北平和平門前文化學社

發行人 邵松如

北平和平門前文化學社

